

食品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工作原则

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复试组织与管理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岳喜庆

副组长：吴朝霞、马彦令

成员：谭洪波、孟宪军、张佰清、纪淑娟、辛广、李苏红

秘书：刘丽霏

专家组名单：

食品科学方向：

专业知识组：孟宪军、岳喜庆、辛广、马荣山、李斌、皮钰珍、乌日娜、武俊瑞、赵春燕

外语组：纪淑娟、郑艳、冯颖、孙希云

综合素质组：马彦令、谭洪波、吕春茂、李春强

技能考核组：白冰、刘玲、张旋、吴朝霞

秘书：蒋冬华、汪艳群、刘丽霏

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食品工程、食品加工与安全方向：

专业知识、外语、综合素质：张佰清、李苏红、郑煜焱、张春红、谢宏、马凤鸣、魏宝东、孙炳新

秘书：杨强，陈丽瑶

三、复试内容与形式

专业课笔试：食品科学专业考生由研究生院组织考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其它专业考生的笔试由食品学院自行命制，试卷由本单位组织集体评阅，试卷成绩在规定时间内报研究生院。

笔试时间：食品科学专业：2016. 3. 15上午8:00—10:00

地点：第一教学楼4楼

其它专业：面试结束后由学院统一安排进行笔试。

各学科对应科目、参考书（见招生简章）：

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食品加工技术概论

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粮油加工学

食品工程、食品加工与安全：食品加工技术概论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科目一：食品微生物

科目二：食品检验与分析

加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

时间：2015.3.16上午 8:30

地点：食品科学专业在食品学院前楼，其它专业另行通知。

食品科学方向的面试分为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实验技能四部分，其它专业方向的面试分为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三部分。

(1) 具体要求：

①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并指定1名秘书做复试记录，复试小组对每名考生的作答情况要有现场记录和评语，并妥存备查。

②所有考生要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指挥，面试过程中测试考场与等待场所分离。开考后，除考场工作人员和应试考生外，任何人不得出入测试考场和等待场所。

③采取分组面试的考核方式，食品科学方向分别对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实验技能进行考核，考核后将四部分成绩相加即为该考生的总成绩；其它学科方向分别对专业知识、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后将三部分成绩相加即为该考生的总成绩

④复试小组在评分前召开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计算平均分，复试小组成员的评分高于或低于平均分的10%（不含10%）时，视为该分数无效，去掉后，重新计算平均分。

⑤面试要进行现场录音和记录，实践环节考核需要进行录像，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小组填写每位考生的评语并给出评定的成绩。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文件、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在学院保存三年。

⑥所有考生在考试期间不得携带手机，一旦发现专业考试和面试过程中使用手机，一律视同作弊行为，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先行考完的考生需要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场，不得在考场逗留，如若发现以手机或其它方式向还未参加复试的同学传递考试信息者，视同作弊，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2) 面试评分标准：

食品科学方向：

①外语听说能力（30分）

试题结构为两部分：A.考官提出问题，考生根据所听内容进行回答；B.考生朗读1段短文（150词），然后回答主考针对短文内容提出的问题。

主要考察三个方面：

A. 语法与用词的准确性、语法结构的复杂性和词汇的丰富程度以及发音的准确性；

B. 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

C. 通过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测评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

②专业知识（40分）: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③综合素质和能力（20分）

A.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10分);

B.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10分)。

④基本实验技能（10分）

主要考察学生实验室操作基本技能及水平。

其它学科学术方向:

①外语听说能力（30分）: 考察要求同“食品科学”专业方向;

②专业知识（50分）: 考察要求同“食品科学”专业方向;

③综合素质和能力（20分）: 考察要求同“食品科学”专业方向。

四、复试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总成绩50%的权重。

总成绩计算公式:

总成绩 = 初试成绩/5*50% + 复试成绩/2*50%;

复试成绩、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

录取: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录取;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再相同者,按初试科目中外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为:

1. 面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复试成绩低于120分(不含120分)者,视为不合格。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课程成绩中任何一门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视为不合格。

3. 体检未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视为复试不合格。

4.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复试违纪者视为不合格。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食品学院须在复试后3天内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的通知,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导师的确定

对于已被录取的考生,确定导师时尽量满足学生的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对于有较多考生申报的导师,同时尊重导师的招生意愿。如果考生报的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导师都已招满,学院将有权自行将考生调整给其它还未招满的导师。

六、复试信息公开

复试小组成员严格按照食品学院的复试标准和办法评分，评分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和复试结果进行指导与审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复试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所有参加复试及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严格地执行教育部有关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的行为。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及复试小组进行复议。申述电话：13840077338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举报电话：13840077338

电子邮箱：726414153@qq.com

食品学院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三日